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 年 2 月刊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
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证监会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	3
中国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3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修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4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金融资讯】

银行机构与民间借贷的“合作”其实极为普遍	5
证监会发布新规推动券商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	5
证监会严查 IPO 可能让过会待发企业“二进宫”	6
官方表态新三板公司可通过介绍上市直接转板	6
证监会即将实施 RQFII 新办法扩大股票投资比例	7
银监会今年将不断加码监管影子银行	7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 PE 的风险控制可能存在缺陷	8
国务院发布政策鼓励金融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	9
投资者结构多元化有助于债券市场实现风险分散	9
港交所 IPO 数量骤减将更倚重中国内地企业	10
外资银行将得以进入中国基金销售市场	11
深圳前海先行先试具体政策有望于上半年全部落实	11
证监会确认新增配套融资视为新重组方案	12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4
大成金融业务	15
金融律师之星—张刚律师	17

【大成金融动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部门优秀人员的决定	18
--	----



新法速递

◆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

《通知》主要对试点内容的五个方面进行了明确：一是资产公司开展产品业务的资质条件；二是资产公司可以发行的产品类型；三是产品投资人范围；四是产品发行审核程序；五是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领域和方向。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80/i236232.htm>

◆ 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

根据《通知》，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 7 类：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35587.htm>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以登记管理为核心，大幅简化业务手续和审核材料。企业按要求办理了境外上市相关登记手续后，即可通过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手续，无需再经外汇局核准。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yNvc6B8pFm8s7ujh4m5j4GBhYm7gYGniZO_n4dzoKGBpzEB3eEg-_DrB8kb4ACOBvp-Hvm5qfoFuREGWSaOigDuOwR_/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rzyyjjz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eac61f804e76cbe592a8de3cbb523e5c

◆ 证监会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办法》),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接受证监会的统一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就股票挂牌、股票转让、主办券商管理、挂牌公司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依法制定基本业务规则。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2/t20130202_221078.htm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

2013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

根据暂行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每笔委托股票数量应为 3 万股以上。投资者证券账户某一股票余额不足 3 万股的, 只能一次性委托卖出。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3/0301/030101/1360309053334.pdf>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

201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规范》共 7 章 28 条，涉及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程序、业务服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控制与合规性管理、自律管理等内容。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302/t20130207_61591.html

◆ 中国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013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共十八条，主要规定了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在业务运营方面，上述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统一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暂行规定》主要从业务独立、风险隔离、公平交易、利益冲突防范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对监督管理和处罚方面进行了规定。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2/t20121230_219903.htm

◆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3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日期是 2013 年 3 月 20 日。

《暂行办法》主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合格投资者标准、基金宣传推介、基金备案、从业人员管理等法律明确要求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和细化。此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严禁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欺诈客户以及“老鼠仓”行为等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底线规范作了规定。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2/t20130220_221411.htm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修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2013 年 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细则》)。《细则》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细则》共 5 章 33 条, 包括证券账户管理规定、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和风险管理。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3/0301/030101/1361350203499.pdf>

◆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 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截至日期是 2013 年 3 月 13 日。

《规定》共八章五十条。包括总则、专项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设立申请和信息披露等章节。

《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列明可以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具体形态, 允许包括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基础设施收益权等财产权利, 商业票据、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 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等均可作为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2/t20130226_221653.htm



金融资讯

◆ 银行机构与民间借贷的“合作”其实极为普遍

“房姐”龚爱爱事件除了揭开国内多户经商置业的乱象之外，其疑窦重重的暴富之路还反映出民间借贷与银行机构的“暧昧”关系。从媒体报道可知，龚爱爱的暴富与她担任神木农商行兴城支行行长一职有密切关系。据知情人士称，“2004 年前后神木县改制的煤矿不少，一部分被卖给了大的国有企业，但另一些被私人买下，而私人没有钱，要买矿就得贷款。”身为支行行长的龚爱爱，那时放出去的贷款数量不少，而且因为正值煤炭市场好的时候，收回款也完全没问题。在当地，龚爱爱龚行长的名声在 2004 - 2006 年开始高涨。龚爱爱在 2010 年升任神木农商行副行长，即已参与当地民间借贷，龚爱爱将融来的资金转手投给了当地民间融资“大鳄”，后来这位民间融资“大鳄”则因为参与炒黄金失利而陷入借贷危机，这直接导致龚爱爱出现兑付危机。实际上，类似龚爱爱这样“打通”银行与民间贷款的人不在少数，国内银行信贷机构与民间借贷合作极为普遍，银行向民间借贷者提供客户资源，然后坐享信贷的利润分成。在我们看来，由于主要的信贷资源为国有企业所得，因此实际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资金力量，主要靠民间借贷。对于民间借贷来说，一般借款 4 分利是正常的，人情借贷也要 1 分 - 2 分利。而银行借贷其实也不便宜，一般估计也要 1 分利左右，因为除了国有银行的利率之外，还有银行上下级领导要打点，这些都算进去的话，实际也便宜不了多少。因此，在估算中国真实的信贷水平与经济增长关系的时候，要把民间借贷因素考虑进去。

◆ 证监会发布新规推动券商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

证监会 2 月 26 日发布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规定，证券公司可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做市商，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则为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为了便于扩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深度与广度，此次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列明可以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具体形态，允许包括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基础设施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商业票据、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等均可作为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规定同时降低了证券公司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准入门槛，取消有关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净资本规模等门槛限制。为提升市场流动性，规定允许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

司柜台交易市场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转让。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随着实体经济的不断提升，社会拥有的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存量资产逐步积累，通过证券化技术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金融与企业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支持实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并深化金融改革，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 证监会严查 IPO 可能让过会待发企业“二进宫”

今年 1 月，证监会推出“史上最严财务核查”，旨在挤出 IPO 在审企业的财务水分，充分披露风险因素。据了解，此次核查的目标既包括初审中的排队企业，也包括过会待发的企业。数据显示，截至 2 月 21 日，过会待发企业已累计达到 90 家，其中创业板 48 家，上交所主板 10 家，深交所主板 32 家。这 90 家公司虽顺利过会，可是却一直没有拿到发行批文，其中最长的已等了 10 个月，而按照往年的 IPO 发行节奏，从过会到发行，只需 1 个月左右的时间。据统计，90 家过会待发的企业来自于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粤京苏三地最多，广东达 18 家（包括 4 家深圳企业），北京、江苏紧随其后，分别为 16 家和 13 家；其次是浙江、上海、福建，分别为 6 家、4 家、4 家。90 家过会待发企业以拟登陆创业板和中小板的民营企业为主，区域分布体现了中国民营经济的活跃度差异，广东、北京、江苏等地中小型企业因所拥有的产业集聚优势、人才优势、市场拓展优势，更容易做大做强。不过，随着中国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中东部、西南部、东北部等欠发达地区，也将迎来发展新机遇，成为资本市场的新力量。分析人士表示，之所以出现过会待发，一方面是企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股市状况影响，想择机而动；另一方面，证监会基于当前低迷的市场环境和对投资者负责的考虑，也对发行批文秉持谨慎的态度。同时，“IPO 财务核查”也令部分企业面临“二次上会”危险，严重者可能将与上市无缘。有业内人士认为，那些靠粉饰报表过会的企业，这次可能在财务核查中现出原形而达不到上市标准。

◆ 官方表态新三板公司可通过介绍上市直接转板

进入 2013 年后，新三板各项规章制度陆续发布，但在市场最关心的转板事宜上，却迟迟没有风声。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公司总经理谢庚公开表示，新三板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可以通过介绍上市的方式登陆沪深股票市场。这是对新三板企业如何转板的首次官方回应。目前，国内证券市场尚未引入介绍上市规则。据了解，所谓介绍上市与 IPO 的区别是，没有“公开招股”一环，不涉及发行新股或出售

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根据谢庚的介绍，在挂牌审核流程方面，目前实施备案制的新三板，仍需过两道审核关卡——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以及证监会发放的挂牌批文。在挂牌准入方面，新三板不对挂牌企业设立财务指标；且不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做出判断；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企业只需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等条件均可申请，并且允许股权未行权的公司进行挂牌。在交易制度方面，除了保留之前的协议转让方式，同时降低最低申报股份数量；还引入传统做市商制度，并提供集合竞价转让服务，允许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定向发行融资。挂牌公司股东人数可超过两百人。谢庚还表示，如果符合交易所上市要求且不公开发行的，不再需要证监会审核即可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即场外挂牌企业转入场内市场上市。

◆ 证监会即将实施 RQFII 新办法扩大股票投资比例

香港离岸市场上的人民币产品受到空前青睐，已发行的 RQFII 产品迅速售罄。业界期盼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拓宽渠道，方便香港人民币回流内地市场。据国内媒体 2 月 25 日援引证监会消息报道，证监会日前已经完成《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修改程序，目前正进行部委会签程序，不久将正式实施。据了解，此次试点办法修改将扩大 RQFII 机构范围，投资机构将不仅限于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而且其投资境内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 2: 8 比例限制也将取消。这意味着将有更多资金可以进入股票市场。据介绍，目前，香港市场尚有 2000 亿元 RQFII 额度可供使用。此外，台湾投资者开展 RQFII 业务事宜也将获得进展，操作细节正在研究之中。在此之前，201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RQFII 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正式开闸，试点最初额度为 200 亿元。目前，RQFII 试点总额度达到 2700 亿元人民币。

◆ 银监会今年将不断加码监管影子银行

监管层对影子银行的关注逐步升温。据悉，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 月 16 日），银监会就向各银监局下发了《关于 2013 年非现场监管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布控风险监管工作。为守住风险底线，《意见》提出了“四关注”的要求，即关注重点机构风险、关注重点区域风险、关注重点行业客户风险以及关注输入型风险，其中，关注

输入型风险是监管层首次提出。此处所谓的输入型风险重点不是风险的跨境传染，而是民间融资、融资担保、小贷公司、财富管理等外部风险向银行体系的传染渗透。无论是央行，还是银监会都将守住风险底线视为 2013 年的工作重心。其中，央行提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监会亦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底线是首要任务。早在今年年初，银监会还曾提出“三禁止”的要求严管影子银行、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等风险向银行体系的传染渗透。具体来看，包括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员工参与民间融资、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影子银行放大杠杆提供融资、禁止银行客户转借贷款资金。事实上，整个 2012 年，影子银行经历爆炸式增长的同时，风险事件也频频发生。而这些机构与银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单单盯住银行业，已经无法守住风险底线。可以预见，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将在 2013 年不断加码。

◆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 PE 的风险控制可能存在缺陷

上市嘉睿资本合伙人邹宗利举报鼎晖投资的总裁焦震在中铁资源蒙古铅锌矿产包项目中规避中介佣金，以及焦震私下跟中铁资源方面洽谈投资，导致以社保基金为首的鼎晖投资 LP 利益受损 30 亿元。这类项目负责人绕开自己所在公司和投资人，寻找其他外部投资方甚至自己直接投资项目行为，被业内人士称为“摘樱桃”。鼎晖投资在 2012 年 9 月曾向投资人发送说明函，否认了邹宗利的举报。不过，此事却暴露出社保基金作为 LP（有限合伙人）在投资 PE 之后，对于投资的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问题。资料显示，全国社保基金曾经向鼎晖一期和鼎晖二期基金分别出资 20 亿元和 30 亿元，成为鼎晖投资最大的 LP。按照国际上社保基金的风险管理，当基金委托管理团队涉嫌欺诈事件时，通行的做法是：第一，马上宣布冻结社保委托该机构管理的基金；第二，成立独立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第三，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如果调查结果属实，抽回交给该机构托管的基金，并起诉该机构。据《证券市场周刊》2 月初的报道，举报人曾希望社保基金理事会出面调查中铁资源项目。2013 年 1 月 4 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试点的意见》称，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的直接监督，社会监督包括参保人员等任何个人、参保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专业人员。1 月 22 日，邹宗利根据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社保基金理事会提供社保和鼎晖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同时要求鼎晖投资提交社保基金的季报表、社保对鼎晖投资管理的 50 亿元基金的风险管理措施、社保对鼎晖管理团队的风险评估报告。遗憾的是，社保基金理事会没有正面回应邹宗利的举报问题。业内人士称，目前中国 LP 群体的最大特征就是不懂 PE，有 PE 投资人士称中国 LP 是“钱多人傻”。而且，中国有限合伙制 PE 有一种异

化现象，即 GP 对有限合伙制 PE 的操纵化，LP 无法正当履行自身出资人权利，无法对 GP 投资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由于养老基金是普通老百姓的养命钱，绝大多数国家都要求养老基金的管理机构负有更高标准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从上述事件来看，社保基金对投资 PE 的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做的还远远不够。

◆ 国务院发布政策鼓励金融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

国务院2月17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在全球范围内物联网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物联网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和难得的机遇。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在物联网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但也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产业基础薄弱、网络信息安全存在潜在隐患、一些地方出现盲目建设现象等问题，急需加强引导加快解决。意见明确了到2015年，要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未来要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提出了多项保障措施，要求加强财税政策扶持，支持符合现行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物联网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 投资者结构多元化有助于债券市场实现风险分散

随着投资者结构的日益多元，债券风险正在不同金融机构间实现有效分散。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基金等集合投资人一跃成为债市第二大投资人，构成了债务融资工具市场 31%的资金来源，银行将不再独自承担市场的信用风险。数据显示，自 2007 年以来，商业银行的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比例已下降了 13 个百

分点；同期，基金等集合投资人的持债比例则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尤其在 2012 年，基金等集合投资人作为第二大投资人类别，构成了以短融、中票为主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上 31% 的资金来源。事实上，从公司信用类债券来看，过去 5 年间，商业银行持债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下，而包括社保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基金在内的集合投资人参与度不断提升，持债比例自 2011 年开始超过 20%，一跃成为第二大持债主体。在信用风险事件引人关注的当下，交易商协会指出，随着投资人结构更加多元化，集中于银行体系内的金融风险得以有效分散和化解，而债券市场发展对于维护中国的金融稳定的重要意义不断体现。同时，多元的投资者也有助于大幅提升债市的流动性。无论是从市场成交规模还是债券周转率来看，目前债市的流动性均较前些年明显提升。数据同时显示，2012 年包括债券现券、回购和远期交易在内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年累计成交 216.9 万亿元，较 2011 年增长了 20.5%。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全年成交 44.9 万亿，较 2011 年增长了 24.9%，增幅明显。债券周转率方面，2012 年市场各类债券的平均周转率为 9.4，较 2011 年的债券周转率 8.7 明显增长，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周转率达 12.7，流动性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值得一提的是，近期有一种观点认为，债券市场是披了一层“薄薄面纱”的贷款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出，这种观点不仅无视了债券市场更为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也没有认识到债券市场远高于贷款市场的透明度。

◆ 港交所 IPO 数量骤减将更倚重中国内地企业

港交所 2 月 27 日发布了 2012 年的成绩单。由于 IPO 数量和交易额骤减，港交所昔日全球 IPO 的三连冠难再续，退居第四，为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差。数据显示，去年港交所募集资金 900 亿元，同比下降 67%，内地赴港 IPO 企业数同比降 18%。港交所主席周松岗认为，港交所去年受欧债危机、中国内地经济增长放缓等影响，IPO 数量骤减，导致 2012 年业绩下滑，净利润为 40.84 亿港元，较 2011 年的 50.93 亿港元下降 20%。数据显示，内地企业赴港 IPO 逐成主力。2011 年在港交所 IPO 的 89 家企业中，有 51 家内地企业，占比 51%。2012 年赴港 IPO 的 62 家企业中，有 42 家内地企业，占比 68%。相比之下，去年内地赴港 IPO 企业数同比降 18%。普华永道中国大陆及香港主管合伙人林怡仲表示，2012 年 IPO 市场表现是金融危机以来最逊色的一年。自去年 10 月以来，国内 IPO 市场已处于“空档期”。由于等待时间较长且监管日趋严格，有企业考虑撤回 IPO 申请。安永上市服务主管合伙人何兆烽表示，2013 年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数量会有新高。由于中国证监会去年 12 月 20 日发布新规，取消境外上市的一些硬门槛，大大拓宽了内地中小企业赴港上市的空间。而林怡仲也指出，考虑到当前沪深股市等待 IPO 的企业超

过 830 家，这些企业为 2013 年 IPO 市场的活跃积累了一定的能量。预计 2013 年香港将有 80 宗新股上市，全年新股上市总集资额将介乎 1200 亿至 1500 亿港元。港交所主席周松岗也表示，香港于 2013 年仍将受惠于中国内地经济的持续推进，加上欧美及日本等主要金融市场相继实施量化宽松政策，市场气氛将改善。

◆ 外资银行将得以进入中国基金销售市场

据消息人士 2 月 26 日向道琼斯通讯社透露，预计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最早将于下月公布修改后的规则，允许外资银行进入国内基金销售市场。这将使外资银行进入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基金销售这一快速增长的市场。截至去年年底，中国 72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3.62 万亿元（合 5758 亿美元），同比增加 31%。据了解，花旗集团、渣打集团和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等拥有在华业务的大型外资银行已向中国监管机构递交了基金销售牌证申请。中国证监会所属的上海证监局 25 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称，该机构已收到这三家银行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申请。渣打银行表示，该行将在中国监管部门的要求下筹备基金代销业务。花旗银行驻中国管理人士对该行的申请未予证实。这一预期中的政策调整将有助于外资银行在基金销售这一受到严格控制的领域拓展客户基础，但新业务对收入的贡献可能不会很大。这也将成为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内基金销售市场参与者的多样化采取的一项举措。多年来，这一领域一直以大型国有银行为主。观察人士表示，大型国有银行凭借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巨大的零售储蓄资金池实际占据垄断地位，并由此推高了基金投资者的成本。中国在两年前首次修改了相关规定，允许外资银行销售基金产品。但迄今为止，没有一家外资银行达到了当前规则的要求，该规则包含严格的标准和几乎无法克服的障碍，比如连续 3 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由于中国国有银行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这些银行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它们的销售收费平均占基金管理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总管理费用的 1/5。为引入竞争，中国证监会近年来向更多参与者开放了这一市场。截至去年年底，持有基金销售牌照的有 65 家银行、96 家证券公司、5 家证券投资顾问公司和 14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 深圳前海先行先试具体政策有望于上半年全部落实

前海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2 月 21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透露去年国务院批复的 22 项先行先试具体政策中，已基本落实的有 14 项，包括人民币跨境贷款，以及允许港人在前海设立独资学校及医院等，其余争取于今年上半年全部落实到位。深圳市市

长许勤表示，今年将引进 30 家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利用外资逾 70 亿美元（546 亿港元）。率团参加的香港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希望，前海降低香港企业准入门槛。许勤透露，今年将推进四方面的工作，一是高质量快速落实先行先试政策，推动产业准入和优惠目录等政策实施细则尽快出台，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二是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00 亿元，启动建筑工程面积 500 万平方米；三是高水平引进一批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今年将引进 30 家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利用外资 70 亿美元以上；四是高起点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按照中央进一步深化内地和香港合作的要求，全面推进深港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加快构建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香港特区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在会前表示，希望前海发展能突显香港特色。她在会上发言时强调，香港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为了鼓励他们更积极投资落户，期望前海降低港企准入门槛，以及为港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的营商环境，例如与香港类似的简便企业登记制度。她就深化落实中央已公布的政策重点提出多项开放建议，包括在金融业方面，开拓更多跨境人民币流通渠道；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并放宽港资企业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上限；配合前海重点发展金融业的大方向，巩固香港作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在法律服务方面，考虑容许在前海投资设立的内地企业遇到任何商业纠纷时，采用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处理，并以香港作为进行仲裁的首选地点。在专业服务方面，早日落实允许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直接为前海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的政策。

◆ 证监会确认新增配套融资视为新重组方案

针对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等问题，证监会 2 月 5 日在官方网站上市公司业务咨询专栏中作出解释。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的制度要求是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重组方案的 25%，因此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该负责人同时表示，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在讨论重组方案是否需要配套融资时，论证较为充分，正常情况下，不会有遗漏配套融资的情形。如新增配套融资，同原重组方案相比，股份数量的增加将造成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动，这与前次重组股东大会表决时的数据已不一样，且定价基准日也不同。因此，如有新增配套融资，应视为新重组方案，应重新确立定价基准日，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重组方案在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上述《办法》的规定

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作出公告。此外，为了提高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1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

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境内的北京、长春、长沙、常州、重庆、福州、广西、广州、哈尔滨、郑州、海口、杭州、合肥、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通、内蒙古、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四川、太原、天津、武汉、乌鲁木齐、无锡、厦门、西安、西宁、银川、郑州、舟山、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 37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01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大成在发行范围遍布亚太地区、评价律师事务所的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 20 强”和“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 50 强”评比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金融律师之星—张刚律师



张刚律师是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 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次年开始执业，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

张刚律师长期致力于债务融资、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金融市场领域的法律服务，擅长公司治理和公司价值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的设计和执行、公司规则体系的建立以及培训体系的建立和管理，在私募投融资方面有特殊经验，对前述领域的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掌握。

张刚律师不仅在债务融资实践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2005 年以来先后经办包括多家大型央企在内的数十余家企业的百余支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项目，融资总规模达上千亿，而且在债务融资理论及公司财务方面也有着极深的造诣，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张刚律师参与了交易商协会大量的研究工作，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范健全贡献力量。

张刚律师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黄金、中国中冶、中谷集团、中国网通、鞍钢集团、本钢集团、许继集团、中国药材集团、中航文化、航天科工、广交集团、一汽集团、全国社保基金、中国科技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兰州银行、宁夏银行、威海商行、新日恒力、金宇集团、伊斯兰国际信托、梧桐投资、联想投资、泰鸿投资、三新投资、安控投资等。

张刚律师积极拓展具有发展潜力和提升产品质量的业务领域，2012 年度共经办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次级债等债券融资类业务 30 余件，其中大部分是为中央企业等 500 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此外，张刚律师正在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城商行以及其他近十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大成金融动态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部门优秀人员的决定

根据金融部 2012 年度推优工作安排，经部门高级合伙人推荐并经 2013 年 2 月 6 日部门高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授予刘阳、王丹丹、董婉、高银霞、田烨、王昕生、周华、李斐等 8 人“优秀律师”称号，授予魏星、付婷婷、马岩等 3 人“优秀秘书”称号，刘松林、程超、刘若涵、马岩等 4 人荣获“公共事务贡献奖”。

金融部决定对上述优秀人员进行表彰，号召金融部全体人员向上述获奖人员学习，希望金融部全体同仁再接再厉、共创佳绩！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 年 2 月刊

编委会： 于 晖 王 隼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菲 刘 阳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陈秀君
胡卫星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 魏 星

联系人： 魏 星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394
xing.wei@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 层)

+86 10 5813 7788 (12 层)

+86 10 5813 7766 (15 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邮箱：beijing@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E-mail: beijing@dachenglaw.com